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班級	年 班	姓名	
身 分 別	☐ 1. 一般考生 ☐ 2. 原住民生 ☐ 3. 離島考生 ☐ 4. 願景計畫生		
低收入戶註記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 ☐ 3. 中低收入戶		

申 請 校 系(校系代碼請參閱簡章彙編「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注意事項：

1. 本表僅供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考生使用。
2. 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請確實填寫，否則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3. 考生申請校系時，應符合招生簡章內各招生學校可選填校系(組)數、校系分則內敘明限制報名(如限填一組)等規定。
4. 一般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5. 未報名學測僅報名術科考試考生，本表之「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請填「術科考試報名序號」。
6. 以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身分報名之考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含檢定、倍率篩選)者，若報名校系訂有原住民、符合離島縣市別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可參加外加名額篩選。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7. 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1	
2	
3	
4	
5	
6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校系亦確實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